

經濟部
內政部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（補登）

經水字第 10804603270 號

台內地字第 1080264345 號

修正「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」

部 長 沈榮津

部 長 徐國勇

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興辦之水利事業。

第 三 條 地上權之補償費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穿越土地之上空者：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（如附表一）。

二、穿越土地之下方者：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（如附表二）。

穿越土地之土地改良物需一併拆遷時，其補償比照本條例徵收土地改良物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：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

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	地上權補償率
○公尺—未滿九公尺	七十%
九公尺—未滿十五公尺	五十%
十五公尺—未滿二十一公尺	三十%
二十一公尺—未滿三十公尺	十五%
三十公尺以上	十%

註：

- 一、於同一筆土地內，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下緣距地表高度穿越二種以上級距時，應分別計算補償。
- 二、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穿越二種以上級距者，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。

附表二：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表

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	地上權補償率
○公尺—未滿十三公尺	五十%
十三公尺—未滿十六公尺	四十%
十六公尺—未滿二十公尺	三十%
二十公尺以上	二十%

註：

- 一、於同一筆土地內，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上緣距地表深度穿越二種以上級距時，應分別計算補償。
- 二、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穿越二種以上級距者，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